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此外，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，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，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，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二、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，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,833 億，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，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,330 億元的 10.06%。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。以內政部為例，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，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經核定，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。

三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在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之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於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